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经营管理层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17,470,414.9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924,632.04元。

本议案需提请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请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53,924,632.04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116,953,511.9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04,438,230.01 元，扣减已分配的利润 120,396,120.00 元，提取盈余公积 11,695,351.20 元，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89,300,270.80 元，资本公积金期末余额 933,783,400.42 元。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71,7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送现金股利 1.16 元（含税），共送现金股利 89,525,320.0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5-005 号）。

本议案需提请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于 2025 年中期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当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 30%。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确保公司有序经营及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2025-006 号）。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黄永进、王怀刚、程博回避表决。

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无法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其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董事会对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9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2025-008 号）。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总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2025-009号）。

11、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施总额度不超过 3,500 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2025-010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2、审议通过《聘任内审室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董艳茹担任公司内审室负责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内审室负责人公告》（2025-011号）。

13、审议通过《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研究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12号）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2025-008 号）。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